

He came on
foot. Like
a mirage.
He rose in
a shimmer
of heat
above the
main
dirt road
leading to
our door.
I watched
him from
the shadows
of our
enclosed

porch. I was fourteen on that hot July day in
1946, would be fifteen in less than a month.
I leaned against the porch doorway and
squinted into the sun while the last dregs of
water drained from the wringer washer behind
me. Outside, the week's laundry hung limp and
motionless on the large clotheslines
stretched across the yard. Sheets, hurtfully
white in the brilliant sunshine, created
backdrop for the orderly procession of our
family's attire. Mom stood out on the wooden
laundry platform, her mouth full of clothes
pegs, her back to the road. She reached down
and plucked a denim shirt from the wicker
basket at her feet, snapped out the garment
with a crack of wet fabric and pegged it to
the line. There was something different about

After River

大河

生命中有一些人，
无论我们多么努力靠近，
仍不能走进他们的心。

Donna Milner

[加拿大] 多娜·米尔纳 著/王文捷 译

译林出版社 | 凤凰阿歇特
hachettephoenix

大河

After River

Donna Milner

[加拿大] 多娜·米尔纳 著 / 王文捷 译

He came on porch. I
foot. Like 1966. w
a mirage. I lean
he rose in squinted
a shimmer water dri
of heat me. Outsi
w a v e s motionle
above the stretched
white in
backdrop
family's
laundry p
I watched pegs. her
and pluck
basket at
with a cr
the line.



译林出版社

凤凰阿歇特
hachettephoenix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河 / (加) 米尔纳 (Milner, D.) 著 ,
王文捷译 . -- 南京 : 译林出版社 , 2012. 11
书名原文 : After River
ISBN 978-7-5447-3219-2

I. ①大… II. ①米…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加
拿大—现代 IV. ① I71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2522 号

AFTER RIVER by DONNA MILNER
Copyright © 2008 by QUERCU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REGORY & COMPANY AUTHORS' AGENT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by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 10-2011-692 号

书 名	大河
作 者	(加拿大) 多娜 · 米尔纳
译 者	王文捷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监制	孙莉莉
特约编辑	王怡翊
原文出版	QUERCUS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 邮编 :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info@hachette-phoenix.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http://www.hachette-phoenix.com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889×1270 毫米 1/32
印 张	9 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219-2
定 价	3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一如既往，献给汤姆

山水使我们为邻，历史让我们相伴……

将我们凝聚为一体的力量远胜于我们之间的分歧。

——约翰·F 肯尼迪：加拿大议会前讲话

渥太华，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章

仿佛热浪中蒸腾而起的一个幻象，他沿着我家门外那条蜿蜒的土路，徒步而来。我在门廊背阴的地方注视着。

一九六六年七月那个炎热的夏日，我十四岁，还有不到一个月就十五岁了。身后绞衣机里的水就快排完了，我倚在门廊边上，在太阳下眯缝着双眼。外面院子里，刚洗好的衣物纹丝不动地耷拉在横跨整个院子的三条晒衣绳上。床单在强烈的太阳光下白得刺眼，倒给我家一溜儿整齐晾挂在那儿的各色衣物当了背景。妈妈嘴里满是衣夹，背对门口站在木制的防水台上。她俯身从柳条洗衣篮里拉出一件斜纹粗布衬衫，哗的一声，用力将湿漉漉的衣服抖开，然后夹在晒衣绳上。

那天，妈妈看起来与往常不太一样。在洗衣日里，她通常是用一块方巾拢住头发，然后在额头处打个结。那天下午，她却用发卡和梳子绾住秀发，顽皮的金色发卷和细碎的发丝散落在脸庞和颈项上。当然还不止这些。她那天看起来心神不宁，甚至脸颊绯红。我肯定她在脸上抹了些雅芳胭脂。早些时候，她把哥哥们的牛仔裤丢进绞衣机里洗时，发现我在偷偷打量她。

“唉，这天真够热的。”她说道，接着向后拢了拢头发，并夹在耳后。

妈妈正忙着把最后一批洗好的衣物晾起来，无暇顾及外面路上的情

况，所以是我先看到了他。他从牧场边的弯道上绕出来，跨过护牛栏，穿过影影绰绰的白杨林荫，然后又走到白花花的日光下。他一边肩上挎着粗呢大包，另一边挂着个黑色的东西。等他走近了，我才看清那是个吉他盒。随着他不紧不慢的步伐，盒子在他身后晃荡着。

“嬉皮士”在我的词汇表里可是个新词，一个外国词。它指的是那群奇装异服、高举“做爱不作战”和平标语游行的美国人；一群把花朵插在防暴警察枪管里的反越战示威者；它还意味着一群逃兵役的家伙。我们农场南边是绵延一英里半的边境线。有传言说，他们中有些人从那儿越境跑到加拿大来。谣传而已。于我来说，除了这些谣传，他们不过是山谷地区信号时断时续的电视里出现的模糊图像。现实生活中，我还从未见过一个真的嬉皮士，直到此时此刻。

“怎么了？”妈妈的声音将我从恍惚中惊醒。她从洗衣台那边走进来，把空的洗衣篮递给我。我还没吭声，她就转身看向大路。这时，我们的牧犬巴迪昂着头，嗖地一下从平时午后打盹的门廊台阶下冲了出去，宛如一团模糊不清、黑白相间的影子。这只边境牧犬越过尖桩篱笆，飞奔至牲口棚那边，发出一声已然迟了的警告。

“巴迪！”妈妈冲着它喊了一声。而那个长发的陌生人已经屈膝跪在路边，轻声地安抚着对他咆哮的牧犬。不一会儿，他站起身，跟巴迪一起继续往院子这边走来。他在围栏外对我们微笑，任由我们的狗舔他的手掌。妈妈也对他笑了笑，抚平有些潮湿的围裙，下台阶朝他走去。我迟疑了一下，放下洗衣篮，也跟了上去。我在门口见到了他。

妈妈在等他。

他没料到的是，她等来的是如冷风般的一段辛酸。

第二章

我本该知道的。

这些年来大家讳莫如深。可每个人的眼里都存有疑问。我怎么会一直没有察觉呢？三十四年过去了，我仍在问自己同一个问题。

我时常沉浸于对过往的回忆，回到童年“以前”。那时，“家人不可能永远在一起”这个念头在我看来是难以想象的。那时，我全部的世界就是我们家的农场。它坐落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卡什柯德山区深处一条狭长的山谷里，那是一片绵延四百多英亩的土地。其余的一切——农场北边三英里外的埃特伍镇，包括镇里的两千五百位居民——不过是我们完美生活的背景。或者说这一切，仿佛就是我生活的全部，直到快十五岁时。

那是我所有“后来”记忆的出发点。

有时，我能将记忆冻结——那些关于“后来”的记忆。几个星期，几个月，甚至几年，我可以假装一切从未发生。我有时甚至相信事实真的如此。

然而，一九六六年那个夏日是无法从记忆中抹去的。那天是我人生的分水岭，从拥有一个完整美好的家，到生活中的一切被彻底颠覆。

那些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生活的事件并非一开始就如大难降临，惊天

动地。有一阵子，它们甚至显得那么美好。

后来，妈妈总是责骂那些慢慢蚕食了我们这个小农场的一切变化。高速路兴建起来，其中一条连通了我们镇和加拿大一号公路。在东库坦尼亚斯，河谷地区被洪水吞没，人们在那建起水坝发电，将电力输送到正在蓬勃发展的省城以及我爸爸说的“南边那个闹电荒的邻居”。

“现在到处都是工作机会。”晚饭时，妈妈忧心忡忡地说。那天，从我记事起就在农场工作的雇工杰克没打招呼就离开了。“谁会有兴趣到一个犄角旮旯里的奶牛场工作呢？”

“我们会有办法的。”爸爸嚼着嘴里的饭说，“摩根和卡尔可以先帮着搭把手，娜塔莉可以在乳品间帮忙，我们会挺过去的。”他俯身过去拍拍她的手。

“不行，”妈妈抽回手，站起来去拿咖啡壶，“你的牲口越养越多，我的儿子一个接一个辍学。起码得让一个儿子读完高中吧。”她没再往下说“然后去上大学”。她没法再说出这个梦想了。卡尔是她最后的希望。

妈妈在《埃特伍周报》上刊登了一条两行字的招聘广告，然后就雇用了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应聘的人。“他的声音很好听。”七月的那个早晨，宣布了雇人的消息后，她说了这么一句。早餐后，她开始收拾盘子，仿佛不经意般地又冒出一句：“他是个美国人。”

我瞥了父亲一眼。他浓眉上挑，正消化着她这番话。我知道他们对逃兵役到加拿大避难的美国年轻人看法相左。我寻思着会不会有机会看到他们第一次真正吵起来。爸爸很少跟妈妈争吵，可那会儿他不满的是妈妈事先没跟他商量就自作主张，而且还是在这件他一贯态度鲜明的事情上。他一言不发地站起身，抓过挂在门上的宽边礼帽——他送奶时才戴的帽子，刷地一下扣在脑袋上。我知道他很不高兴。

“呃，”爸爸和卡尔关门出去后，妈妈说，“我想，这事儿挺顺利的，嗯，娜塔莉？”她手里攥着橡胶手套，神情变得严肃起来，“我不会再把一个儿子白白搭在农场上。”

从提得动奶桶开始，我那三个哥哥的生活就完全服从于挤奶时间表了。每天清晨，他们天不亮就起床，站在楼上卧室总是冰冷的地板上穿好工作服。我甚至觉得博伊尔是穿着衣服睡觉的。

博伊尔，家里的老大，自己在阁楼那儿有个壁橱般大小的房间。十二岁时他就不愿再与摩根、卡尔共用一个卧室。他在楼上两个卧室之间的横梁处给自己搭建了个窝。客厅天花板那有个口子，他就钉了个简陋的木梯，从那儿爬上去。十四岁时，他在那儿做了个真正的楼梯。

冬天，那小小的阁楼间有时冷到你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白烟；夏天，即使打开窗户也无法驱散房间里的闷热，可是博伊尔从不抱怨。这个房间是他的圣殿，房间里的每一寸空间都堆满了书，凡有幸受他之邀去那儿玩，或者可以去阅读那些书籍的人，无不嫉妒他在这所祖父于世纪之初就亲手修建好的农舍里缔造出来的一方天地。

我是家里唯一的女孩，所以有一间自己的卧室。这个房间原来是博伊尔的，我出生后就把他挤了出去。哪怕博伊尔因此恨过我，他也从来没表现出来。我倒是很愿意跟他分享一个卧室的。我那时太小，根本不明白他需要的是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过了很久，我还喋喋不休地追问为什么他得跟男孩子们睡一个房间，又为什么要搬到阁楼上去。

每天早晨，博伊尔总是第一个下楼到厨房的人。他捅开炉灰，添上柴火，帮妈妈把那个笨重的铁炉子重新点上后，才出门去牲口棚。直到一九五九年我们家用上了电炉，他起床下楼才直接到前院，在那儿换上齐膝高的胶鞋去干活，无论冬夏。每天凌晨四点五十分整，博伊尔都会砰地摔上厨房门，让屋子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他干活去了。在黎明前的黑

暗中，他和住在挤奶棚楼上的雇工杰克一起，把牧场里的奶牛赶进挤奶棚里。

摩根和卡尔从不着急起床干活。爸爸常常一大早就大呼小叫，用冰水吓唬他的两个小儿子起床。“马特和杰夫^①”，他这样叫他俩。摩根比卡尔大两岁，可是从小卡尔的个子就高一截。两人从来都是形影相随的。一看到摩根揉着睡眼沿楼梯蹒跚而下，我们就知道卡尔肯定也在后面跟着。摩根的厚羊毛袜前半截总在脚丫子前呼扇着，像脚丫上多长了一截东西。妈妈一看到就教训他，要他把袜子拉起来。我们都觉得奇怪，他这样居然不摔跤，尤其是楼道那儿黑糊糊的，可这截耷拉着的袜子就跟长在他脚丫上一样。

哥哥们的这番晨练出操就跟妈妈做祈祷一样有规律。

妈妈什么时候都做祷告。小时候，她要求我们严格遵守这个习惯。每餐动刀叉前，我们须得低头祈祷。每天晚上挤完牛奶，她都手拿念珠，领着我们在客厅里，对着壁炉架上的玛利亚和基督画像祷告：“万福玛利亚，满被圣宠者，主与尔偕焉。”她诵这《玫瑰经》时，我和哥哥们跪在满是划痕、有着粉灰色花纹图案的油布地毯上，努力克制自己的烦躁不安。妈妈笃信这样一句话“一起祈祷的家人能永远相伴”。

年幼时，我会抬头偷看妈妈低着头、手里滑动念珠、双唇低诵经文的样子，心里想着如果祈祷能让人如此美丽，我愿意老老实实去做祈祷。

妈妈原是个基督新教徒，和爸爸结婚后皈依了天主教，从此满怀热情，全身心地投入其中。

“第一次和你父亲步入圣安东尼教堂时，我就有种归属感。”她曾经这样告诉我。“这种感觉，”她说，“是永恒。那教堂、那些雕塑、图画和肖像仿佛早已存在于此——并且会——永存于此。从教堂彩色玻璃窗外

^① 美国报纸漫画专栏里的卡通人物Mutt和Jeff。

流泻而进的阳光、那些仪式、那永远燃烧的蜡烛、那芳香，”她喃喃低语，仿佛在自说自话，“所有的一切感觉是那么自然，甚至是契合。”

念珠就是她的安慰，一种真实，一种她能牢牢抓住的依靠。它们在她指间滑动，犹如呼吸般自然。“皈依，”她说，“犹如踏上归途。”

她本来希望所有的孩子都皈依天主教。但事实上，没有一个孩子——也许博伊尔除外——像她那般虔诚。甚至连一出生就是天主教徒的爸爸也不如她那般虔诚。

每逢星期日，爸爸去送奶前把我们捎到圣安东尼教堂，送完奶就过来接我们回家。如果天公作美，道路顺畅，家里杂七杂八的事情又收拾好了，他会到镇子里去做晚弥撒。妈妈则每个星期日早晚都去，晚弥撒后跟他一起回来。

妈妈对他这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做法从不多说什么。她知道凡事以奶牛场为重：它被置于教堂、朋友、家人、一切之上。不过，爸爸每天晚上都和我们一起在客厅里做祷告。等到他俩回房睡觉了，我还会听到他们一起低声祈祷。我常想象他们一起跪在盖有床罩的四柱床前——像两个一起看图画书的孩子——双手交握，脑袋低垂，满怀虔诚。

我听到的当然不止是他们的祷告。

虽然我们之间从未提及，但哥哥们肯定也听到过。镂空的天花隔窗不仅能让暖气传送到二楼的过道，还有夜里那不适合孩子们听到的声音。后来，我自己做母亲了，可还是对那些事情有些疑惑不解。

我父母一定多少也知道声音会传到楼上，因为他们在卧室里很少交谈。我通常听到的不过是他们祷告后相互敷衍了事地说“晚安，格斯”和“晚安，娜蒂”。接着传来的就是他们上床时床垫弹簧的咯咯声。有时我会听到弹簧有节奏的咯吱声，还有压抑着的低吟。那之后就会是一阵安静，直到屋子里响起父亲的鼾声和母亲短促的喷嚏声。

多年后，在父亲去世后的那些日子里，妈妈常紧抱自己，缩成一团。我这才发现，每当她竭力忍住眼泪时，就会压抑着打三个喷嚏。我想爸爸对此是从未察觉的。

他对妈妈夜间的游荡同样一无所知。

深夜，我经常被她起身压坐在床垫上的声音弄醒，然后就听到她离开卧室的脚步声。我还是个孩子时，会假装要上厕所偷偷溜下楼。如果餐桌前没有她独对一杯茶和一本书的身影，我就会去找她。我蹑手蹑脚地行走在满屋子的黑暗里，最后不是在客厅后的日光室，就是在前厅的门廊中看到她，独自一人凝视深深的夜。看到她在，我会赶紧溜回楼上的房间，唯恐被她发现。我从未听到爸爸起床去找她或劝她回到床上安睡。

可白天则是另一番情景。我的父母从来不吝啬在人前秀恩爱。只要有机会，他们都会拉手或搂抱在一起。只要伸手可及，他们都会触摸对方。在送奶的卡车上，妈妈像小姑娘一般总要占据爸爸身旁的座位。而每逢他故意在操作换挡器时抚过妈妈光裸的腿，并且让碰巧骑马而过的儿子看到此番亲昵而备感尴尬时，爸爸都会仰起下巴，像个毛头小子似的嗷嗷大笑。他们在餐桌旁商量牧场大小事务时，妈妈经常会抚摸爸爸的肩膀或手臂。每次出门他们都会手拉着手。可白天一过，他们之间所有交流好像都会隔绝在卧室门之外，门内的是两个亲密的陌生人。只要上了床，安顿下来，不管这之后发生什么，他们仿佛就变身为另外的人。我真的无法想象这样一种奇怪的夫妻之道，透过重重阻隔，这种相处之道却让她年仅二十六岁时就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

过了很多年，在父亲去世后一个不同寻常的深夜里，在一场夹杂着痛苦和醉意的心灵剖析中，妈妈告诉我，她与父亲从未真正裸裎相对。从她的话里，我知道不是她乐意这样，而是父亲有自己的行事方式。我

仿佛看到这样一个画面：房间里两人各据一隅，背对着背，在昏暗的灯光下换衣服。我好像看到妈妈站在衣柜门后，褪下印花衬衫，套上长可及地的棉质睡衣。在另一个角落里，父亲还穿着长袖羊毛内衣。无论冬夏，他都穿着紧身的秋衣裤。他不常洗澡，也只有在洗澡的时候，他才会脱掉这层紧身内衣。

父亲拒绝像我们其他人那样经常洗澡。他咒骂说每次洗澡都害他感冒或得肺炎。他对那个四角为鹰爪造型、占据了半个浴室的又大又深的浴缸能避则避。每天晚上挤完奶后，我们就会听到紧锁的浴室门后传来溅水的声音，那是他就着洗脸盆里的水用海绵给自己擦澡。每月他会照惯例“冒着生病和丢掉性命的危险”洗一次澡。第二天他照例会狂咳，赌咒再也不会踏进那个浴缸半步。

爸爸说，他根本不需要洗澡，他的贴身秋衣裤本身就吸汗。他有三套，一星期里轮着穿。虽然他不愿洗澡，但我从不觉得他身上的味道跟我们其他人有什么不同。我们身上全带着一种夹杂了牛粪、酸牛奶和干草气息的味道。这种刺鼻的甜味萦绕在我们的衣帽间、屋子里，无处不在。诚如牛奶是我们安身立命的营生，这种味道自然就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学校里的孩子们闻到我身上的这种味道都会捂着鼻子。我从来没想到，那些对我们来说再自然不过的气味居然会让别人难受。直到离家两年后第一次回到牧场，我才明白他们那些尖酸奚落的真正含义。我仍然记得，踏进我们那栋老房子，深吸一口那些记忆中的味道时，自己是多么惊讶。

可是我没法不注意到洗衣日的味道。每个星期六的早晨，我都要跟妈妈一起分拣那一大堆脏衣服和前厅地板上铺的那些亚麻地毯。每星期爸爸的两套紧身长衬裤都会跟哥哥们的内衣、T恤放在一起清洗。除了在极冷的冬季，哥哥们从不穿这种紧身长衬裤。他们的内衣被绞衣机混

搅在一起，洗衣服的水就像一碗混合了男人和牲口棚味道的灰色浓汤。

妈妈曾经告诉我，从待洗的衣服里了解人们的生活是件有趣的事儿。哥哥们衣服上的污渍和口袋里的东西让她知道了他们的秘密。当然，她不会用这些为难孩子们，她是很宠爱他们的。不过洗衣时发现的这些蛛丝马迹有时也会让她惊讶，她的孩子们和寻常年轻人也没什么不同：夹在口袋缝隙里的有烟丝、火柴头、咀嚼烟，还有地鼠尾什么的。衣服上的那些斑斑点点就像是一本私人日记任她翻阅。

摩根十五岁那年，在一个洗衣日里，妈妈把他的牛仔裤口袋翻出来，准备做最后一轮清洗。一只未开封的避孕套从里面掉了出来。她俯身把这个半透明的橡胶圈捡起来，皱着眉瞥了我一眼，好像在寻思我知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我那年十二岁了，已经能把学校里听到的那些笑话按自己的理解拼凑出个八九分来。在牧场里长大，给牲畜交配就跟料理牧草一样是日常工作。不过，发生在人身上的完全是另一回事，在家里那是完全隐晦不谈的。我嘴边勾出一丝嘲笑，像是告诉妈妈我完全知道这玩意是干什么用的。妈妈一边把这只冒出来的橡胶圈塞进她那装满了扣子、零钱和其他洗衣遗留物的围裙口袋，一边对我说：“算我自欺欺人吧，娜塔莉，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就当是我一厢情愿往好处想吧。”

在晒衣绳上晾挂好所有衣物后，妈妈打开了厨房里通向哥哥们卧室的那道楼梯门。除了换床单，她一般是不会上去的，可那天我们已经换过床单了。她从楼上下来后，我去他们卧室偷看了一下。那只避孕套，就放在摩根床上新换过的枕头正中间。

这事儿我没听妈妈对他提半个字，但那天晚上吃饭时摩根比平常安静得多。还没吃饭后甜点，他就离开饭桌直接到牲口棚去了，比博伊尔还早。

我确信，通过待洗的衣物，妈妈对我的一切也同样了如指掌。

夏天的时候，我每次去干草棚玩都会被她发现。我们的妈妈对火有着一种堪称病态的恐惧。虽然她也承认爸爸说的，这种恐惧来得莫名其妙，但她从来都把直觉非常当回事。这一点无人例外。所以在炎热的八月里，牧草收割完毕，打好包堆放在干草棚里后，我们总是被严令禁止到那里去玩。那是她为数不多的几条戒律之一。

我七岁时，她发现我偷溜进储藏间，吃光三罐樱桃罐头；她还记得我把一只小猪弄到水槽里去游泳，差点把它淹死。我十三岁时，也是她，预知了我的初潮到来。我对棉质内裤上的粉红色印记毫不在意，可她却上了心。在我还犹自懵懂时，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看到自己床上放着个蓝色的大盒子和一条有金属扣的松紧腰带。等我搞清楚它们的用途时，猜想她一定是从我杯子里的茶叶得到的提示。

妈妈常给来做客的姐妹淘用茶叶算命。有时，爸爸和哥哥们下午去打草或砍柴时，她会跟我说：“来，奈蒂，我们来搞个茶会。”

她从起居室玻璃门橱柜里拿出她的母亲留给她的这套精美茶具。我学她称那儿为起居室，其实那不过是厨房外一个狭长的空间，既是餐厅，也是客厅。她在大橡木桌的一角摆好茶杯和饼干，在“男人们”辛苦工作时，我们“女孩子”就这样偷闲一个下午。等我喝完加奶的茶，她会让我把杯子倒过来放在杯碟上，翻转三次，然后她就开始从茶叶中解读我的未来和秘密。

多年之后，我也有了一个女儿时，才发现其实妈妈是从那些需要洗熨的衣服里发现了我们所有的秘密。

所以，每每回想起那个夏日发生的一切，我就纳闷，她怎么可能不知道？

第三章

二零零三年十月

妈妈就快油尽灯枯了。五年来她一直嚷着要撒手而去。我知道她这次是真的要离开我们了，我从博伊尔的话里听出了端倪：“她要见你，娜塔莉。”

半梦半醒之间听到哥哥平静、温和的声音让我有点不知所措。我都记不清我们上次打电话是什么时候的事了。过了好一会儿，我才把他的声音和他说的事情关联到一起。我搜肠刮肚想着怎么回答的时候，电话里回荡着令人不安的沉寂。

这就是现在我和博伊尔相处的情形。我们的谈话总是那么生硬艰涩、断断续续。多年来，这种状况没有任何改变。在为数不多的见面中，我们总是打断对方的话，仿佛对任何修复伤害的尝试都心存恐惧。那些伤痕已经陈旧，伤疤已经抚平，伤口已经愈合，而揭开这些心头之痛不曾再次彼此持刀相向。所以，每次回埃特伍镇“坐一会儿就走”时，我和博伊尔总是小心翼翼地寻找安全的话题，我们谈天说地，谈旅途的情况，唯独不去触碰将我们重重阻隔的那道心结。

“我想你最好回来一趟。”他在电话里说。这是近三十四年来的第一次，我哥哥给我建议，或者说是向我提出请求。有他这番话就够了，足够了。